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沪经信节〔2023〕240号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组织申报 2023年度绿色制造示范单位的通知

各区经委（科经委、商务委）工业（控股）集团、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动绿色制造体系建设，打造绿色制造先进典型，引领工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根据《上海市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沪经信节〔2021〕465号）有关安排，现开展2023年度绿色制造示范名单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要求

（一）各区经委（科经委、商务委）工业（控股）集团根据所属企业先进性、绿色低碳发展水平、政府资助等情况认真排摸，按照“十四五”绿色创建目标任务梳理名单，创建名单内企业优先作为市级、国家级绿色制造示范推荐企业。

（二）各区经委（科经委、商务委）工业（控股）集团督促前七批列入工信部绿色制造示范名单的企业于7月30日前

完成绿色制造水平指标自我声明 (<http://www.gmpsp.org.cn/>) 更新。

(三) 各区经委(科经委、商务委)工业(控股)集团须加强对绿色制造名单企业(园区)的跟踪指导和动态管理,建立绿色制造水平关键指标定期报送机制。

二、申报要求

(一)“四绿”创建企业(园区)对照评价指标体系开展绿色创建活动(详见工信部节能司网站,已发布“四绿”评价行业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要求自评和第三方评价)重点开展绿色设计、新能源利用、余热利用、节能改造、环保改造等,并完成自评报告和第三方评价报告,自评报告中要着重体现能耗水平等主要指标的先进性,以及与本地区同行业绿色工厂间对标情况。

(二)绿色工厂申报企业须填写基本信息表(见附件,单独提供)。

(三)绿色制造第三方评价工作由申报企业(园区)自主委托符合要求的第三方机构开展。

(四)本年度分两批评审,申报企业(园区)经节能主管部门同意后,分别于5月20日、9月20日前将申请材料一式五份连同电子版,报送至节能和综合利用一门式窗口(地址:中山北一路121号A1楼1楼)

三、第三方评价机构有关要求

(一)本市绿色制造第三方评价机构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等,有开展相关评价的经验和能力。

2、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及开展评价工作的办公条件，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3、从事绿色评价的中级职称以上专职人员不少于 10 人，其中能源、环境、生态、系统评价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 50%；评价机构人员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评价程序，熟悉绿色制造相关政策和标准规范。

4、具备开展“四绿”领域评价的能力，近五年主导或参与绿色制造相关评审、论证、评价或省级以上科研项目，或国家及行业标准制定、绿色制造相关政策制定等。

5、鼓励第三方评价机构参照 T/SEESA 007-2022《绿色制造第三方评价机构能力等级评价方法》开展能力建设，提高评价水平。

（二）编制报告的本市第三方评价机构应同时提供上述要求证明材料。已列入上海市绿色低碳服务机构名单（业务范围涵盖绿色评价服务）或上海市绿色制造第三方评价星级机构名单的机构无需提供。

（三）外省市绿色制造第三方评价机构须为工信部发布的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评价中心。

（四）绿色制造第三方评价机构应参照 T/SEESA 008-2022《绿色制造第三方评价机构服务规范》开展评价工作，并对评价结果的真实性负责，与申报主体自我评价活动保持独立性，不应参与自我评价报告编写。

附件：绿色工厂基本信息填报表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3 年 3 月 14 日

(联系人：王茜茜 23112730，陈蒙蒙 60805426，
18817924758)

附件

绿色工厂基本信息填报表

一、基本信息					
申报企业	企业名称		上级主管单位	(区/集团)	
	通讯地址				
	所属行业 ¹		主要产品		
	占地面积		是否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单位性质	内资(<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外合资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台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独资			
	企业荣誉	高新技术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专精特新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科技小巨人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如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请提供情况说明及整改证明材料(可附在表格后面)			
	企业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申报工作联系部门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电子邮件		
第三方评价机构	机构名称				
	机构联系人		机构联系人电话		
二、基本经营状况					
类别	产值(万元)	综合能耗(tce)		主要产品产量 ²	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
		当量值	等价值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三、绿色创建情况					
1.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用地集约化	单位用地面积产值(万元/亩)				

原料无害化	绿色物料使用率 (%)			
	有毒有害物质使用量 (t)			
生产洁净化	单位产品主要污染物产生量 (t)			
废物资源化	单位产品主要原材料消耗量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废水处理回用率 (%)			
能源低碳化	可再生能源使用率 (%)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tce/产品单位)			
	单位产值综合能耗 (tce/万元)			
	碳排放量 (tCO ₂)			
	单位产品碳排放量 (tCO ₂ /产品单位)			
	单位产值碳排放量 (tCO ₂ /万元)			
2. 近三年已建设实施的绿色低碳升级改造重点项目 (如项目数量较多, 可增加行数)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投资 (万元)	项目节能、节材、节水、减排、降碳、资源综合利用等绩效 ³
1				
2				
3				
总计	/	/		
3. 2023-2025 年拟建设的绿色低碳升级改造重点项目 (如项目数量较多, 可增加行数)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建设期限	项目投资估算 (万元)
1				
2				

3				
四、企业绿色创建亮点工作				
(请在 100 字以内概述企业主要亮点)				
<p>真实性承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企业承诺, 已对本表内容进行了全面审核, 信息真实有效, 若存在弄虚作假, 愿承担相应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人</p> <p>签字:(单位公章)</p>				

表注 1: 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 4754—2017) 标准填写。

表注 2: 请补充产品计量单位并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表注 3: 请具体量化各项内容, 例如节能量: XX 吨标准煤, 节约 XX 原材料 XX 吨, 减少

XX tCO₂.....。

